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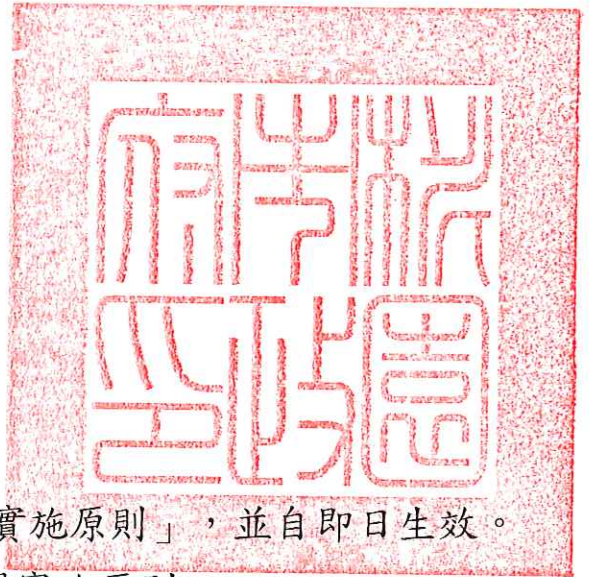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」

市長鄭文燦